

書面質詢

黃潔貞議員

關注涉及網絡詐騙的打擊工作

日前，司法警察局公佈案情，本澳5名居民在網上社交平台被高薪誘騙至東南亞國家及台灣地區，參與電信網絡詐騙及運送不法金錢等工作，年齡最小僅為16歲男學生。事實上，過去網上求職騙案，包括以“彈性在家工作”、“無需經驗”、“薪金優厚”等作招徠，實為詐騙金錢、盜用個人、銀行或信用卡資料等求職騙案也時有發生。現時犯罪集團進一步利用部分求職者可能缺乏社會經驗，誤以為工作合法，發布高薪、包機票和食宿等優厚報酬誘導居民誤墮法網，淪為犯案工具，值得社會各界共同警惕。

近年，本澳網絡詐騙案件的確呈上升趨勢，據保安司相關數據，去年1至9月網絡詐騙案共721宗，較去年同期增加122宗；加上詐騙手段呈多樣化、隱匿化發展，為預防、偵查及打擊工作帶來挑戰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按當局公佈的案情，以及本人在網絡上觀察及居民反映可見，使用網絡社交平台已成為詐騙份子的主要作案工具。除了是次高薪誘騙居民赴海外參與電信網絡詐騙犯罪，還有網上殺豬盤、網購及售賣門票，又或冒充本地知名零售企業、金融機構、學校預購產品等騙取金錢的案件，大多是從不同社交平台上發佈詐騙帖文。雖然當局已即時公佈犯罪案件及防騙資訊來宣傳警示，但仍有居民相繼墮入騙局，社會期望當局加強從社交平台上源頭巡查打擊，避免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受到風險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現時大部分網絡詐騙案件，包括高薪招聘陷阱、網上殺豬盤、網購及售賣門票等詐騙手法，不法份子多是使用虛擬身份於不同社交平台（例如臉書）上發佈帖文。當局會否加強對網絡社交平台的主動監管和網上巡查工作？以及要求平台建立嚴格的用戶註冊和有效的即時舉報機制，及時刪除詐騙帖文和帳戶，減少詐騙帖文在網絡上流轉的時

問？

2. 因應不法份子以高薪誘騙居民赴海外參與電信網絡詐騙犯罪，當局有何針對性的預防及打擊工作，特別是針對是次有未成年人涉案，在學校及青年社團層面有何普法宣傳規劃？
3. 請問當局目前是否已經建立機制，及時給予受誘騙到外地的本澳居民相關協助？